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訂定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3 年 4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暨第六次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吸引及獎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的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此辦法。

二、獎勵方案

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 1.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第一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伍萬元整。
- 2.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非第一名、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得頒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 3.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

(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在學期間學期總成績佔全班前 25%者，頒發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整不等。

(三) 助學金

- 1.申請資格：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提出本項申請。
- 2.申請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

三、獎助學金評核：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領取本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五、檢附表件

(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歷年學業成績單。

(三)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戶籍謄本、學雜費繳款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家庭年收入總所得證明、助學貸款證明等)。

六、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助學金申請得不受此限。

2.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3.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七、本獎助學金實際核發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人數及獎助學金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八、本辦法經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所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獎勵方案</p> <p>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p> <p>(三) 助學金：</p> <p>1.申請資格：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提出本項申請。</p> <p>2.申請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p>	<p>二、獎勵方案</p> <p>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p> <p>(三) 助學金：</p> <p>資格：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且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得提出本項申請。</p> <p>1.助學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p>	<p>1.增列助學金條次，敘明申請資格與金額。</p> <p>2.將申請資格之「特殊狀況」明列為「突遭重大變故」，以符合急難救助之助學精神。</p> <p>3.取消「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之規定，以擴大申請對象。</p>
<p>五、檢附表件</p> <p>(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p> <p>(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p> <p>(三)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戶籍謄本、學雜費繳款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家庭年收入總所得證明、助學貸款證明等)。</p>	<p>五、檢附表件</p> <p>(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p> <p>(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p> <p>(三)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家庭年收入總所得證明、戶籍謄本、助學貸款證明及學雜費繳款證明。</p>	<p>配合取消「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之規定，修訂助學金檢附表件。</p>
<p>六、受理程序</p> <p>1.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助學金申請得不受此限。</p>	<p>六、受理程序</p> <p>1.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p>	<p>擴大助學金申請時程，以符合急難救助之助學精神。</p>